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企業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1A室，並已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所披露的情況及下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8日已批准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截至2025年3月7日，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回購A股，於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3月4日共回購12,390,800股A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63元及人民幣4.98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4月11日已批准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潛在的未來員工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惟：(i)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150%；及(ii)回購總額在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之間。任何在回購完成後三年內未就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回購A股將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共回購38,231,900股A股。

C.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適用)及[編纂]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不超過將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總額已發生以下變動：

- (1) 於2023年12月18日，LINGHUI SG NEW ENERG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為50,000股。
- (2) 於2025年3月27日，賽爾康技術(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3) 於2025年5月7日，深圳市領益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4) 於2025年5月6日，賽爾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5) 於2025年6月24日，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於2025年9月11日，深圳市領福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7) 於2023年12月7日，桂林賽爾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1.0百萬元。
- (8)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市領懿科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9) 於2024年1月11日，東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
- (10) 於2024年5月6日，江蘇領懿城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11) 於2024年5月28日，深圳市領益亮彩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2) 於2024年11月6日，蘇州領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9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9.6百萬元。
- (13) 於2024年12月17日，東莞市歐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5百萬元。
- (14) 於2024年12月25日，揚州領煌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8.8百萬元。
- (15) 於2025年6月19日，東台領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百萬元。
- (16) 於2025年8月15日，深圳市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8.3百萬元。於2025年10月17日，其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9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48.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 於2025年10月14日，蘇州領鑑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 (18) 於2025年6月27日，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將其對Salcomp PLC的175百萬美元債權轉換為股權（非限制性股權投資／SVOP（投資非限制性股權基金））。該債務已記入資本儲備。轉換後，Salcomp PLC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為9,832,735.12歐元。175百萬美元債務對應發行18,881,085股新股份。發行後，股份總數增至57,904,925股。
- (19) 於2022年11月29日，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於2023年12月6日，註冊資本增至7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27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37百萬美元。
- (20) 於2025年1月25日，LINGYI THAI NGUYE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9.8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5日，註冊資本減至5百萬美元。
- (21) 於2024年3月1日，Triumph Lead (Finland) Pte. Ltd Oy收到股東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7百萬美元投資（作為非限制性股權投資／SVOP）。
- (22) 於2024年10月29日，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1美元增至17,000,001美元。
- (23) 於2024年10月31日，Salcomp Energy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10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
- (24) 於2024年8月12日，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的註冊資本從1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25) 於2023年12月1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1,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美元。於2024年8月7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於2025年1月15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25,000,000美元增至34,800,000美元。於2025年4月24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34,800,000美元增至39,800,000美元。於2025年7月24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

39,800,000美元增至69,800,000美元。於2025年9月3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69,800,000美元增至77,150,000美元。於2025年9月3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77,150,000美元增至78,1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56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2.....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38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3.....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01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4.....		領益科技	中國	47076599	35	2031年5月20日
5.....		領益科技	中國	17122139	42	2026年10月27日
6.....		領益科技	中國	47146862	42	2031年2月6日
7.....		領益科技	中國	29271996	6	2029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8.....		領益科技	中國	29274555	6	2028年12月27日
9.....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5864	7	2027年8月6日
10.....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6373	7	2027年8月6日
11.....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5980	7	2027年8月6日
12.....		深圳領鵬	中國	65295991	7	2033年3月6日
13.....	領鵬智能	深圳領鵬	中國	65292247	7	2033年3月6日
14.....	有加	深圳領鵬	中國	78925205	7	2035年2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均熱板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1004124.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22日	2039年 10月22日
2.....	無注水口的均熱板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891.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3.....	均熱板的沖壓成型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01.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4.....	超薄均熱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91.9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均熱板的半剪切成型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93.8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6.....	均熱板及其內部結構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1081816.0	東莞領傑	2019年 11月7日	2039年 11月7日
7.....	均熱板的製造方法、均熱板及中框均熱板	發明	中國	CN202110033052.9	東莞領傑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8.....	低背隙機器人減速器	發明	中國	CN201610140074.4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6年 3月12日	2036年 3月12日
9.....	差速擺線針輪減速器	發明	中國	CN202111152080.9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21年 9月29日	2041年 9月29日
10.....	精密機器人致動器	發明	中國	CN202110679214.6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21年 6月18日	2041年 6月18日
11.....	直線式碼垛設備	發明	中國	CN201911264915.2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12月11日	2039年 12月11日
12.....	編碼器分離式直驅電機	發明	中國	CN201910166448.3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3月6日	2039年 3月6日
13.....	高精度四軸機器人	發明	中國	CN201910002233.8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1月2日	2039年 1月2日
14.....	擺線針輪諧波傳動裝置	發明	中國	CN201710896862.0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7年 9月28日	2037年 9月28日

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1.....	lingyiitech.com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的知識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的情況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部 高級副總裁	實益權益	A股	1,620,000 ⁽³⁾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 財經部高級總監	實益權益	A股	704,000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7,306,301,71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 (3) 包括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分別授予賈雙誼先生的320,000股及1,30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須符合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
- (4) 包括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黃金榮女士的54,000股及65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須符合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曾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領勝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數據，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5%
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劉彤	10%
綿陽市維奇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何世民	12.10%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	30%
揚州領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寧德領晟投資有限公司	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領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49.97%
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智元創新(上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

C.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並無也不將與任何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D.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4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外：

- (1) 除「一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各董事均未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以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鑒於A股激勵計劃將不涉及在[編纂]後授出新A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A股激勵計劃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除外）。

A. 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相當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合共74,824,872股A股）尚未歸屬。在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中，已向特定參與者授出48,424,872份股份獎勵，本公司回購賬戶中持有26,400,000股A股，以供日後可能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支持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53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最終參與者名單乃根據內部遴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4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不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參與者最終名單根據內部篩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10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不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參與者最終名單根據內部篩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執行和監督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日常執行工作。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作為管理人，負責開立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賬戶、管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並代表股份獎勵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作為管理人，負責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

(d) 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A股股份為本公司通過指定回購賬戶從二級市場上購回的A股普通股。

(e) 股份總數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46,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30,034,872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3%。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26,4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

所有生效的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A股股份獎勵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歸屬於任何個別參與者的相關A股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f) 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為60個月，自相關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最後一批A股股份轉入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算。經至少三分之二持有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以延長。如所有股份已售出並已分配所得款項，則允許提早終止。

(g) 禁售及轉讓限制

未經批准，參與者不得在員工持股計劃條款生效期間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權益。

(h) 購買價格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A股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2.36元、人民幣3.48元及人民幣4.47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2022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2024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2025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12個月後	30%	40%	30%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24個月後	30%	30%	30%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36個月後	40%	30%	40%

除上述基於時間的條件外，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亦須待達成基於業績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本公司的權力及義務

本公司保留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法律管理參與者權益的權利，並負責及時準確披露、管理賬戶及遵守監管義務。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合共48,424,872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A股），且並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	-------------	----------------------	------	------	---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人力資源部高級 副總裁	320,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 高級總監	54,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王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	320,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郭瑞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320,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其他					
340名承授人 (50,000股或 以下).....	-	5,705,8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15名承授人 (50,001股至 100,000股)....	-	1,023,4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16名承授人 (100,001股或 以上).....	-	10,646,8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小計 375.....		18,390,000	-	-	[編纂]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人力資源部高級 副總裁	1,30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 高級總監	65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王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	1,30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郭瑞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1,30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其他					
7名承授人 (600,000股或 以下).....	-	3,516,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2名承授人 (600,001股至 1,500,000股)...	-	3,964,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5名承授人 (1,500,001股 或以上).....	-	18,004,872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小計 18.....		30,034,872	-	-	[0.37]

B.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相當於152,138,337股A股）尚未行使。[編纂]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所有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向特定個人授出。

(a)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強化激勵機制，增強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特制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b) 獎勵類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的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僱員有資格參與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符合條件的參與人員名單。

(d) 管理

股東會（股東大會）作為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其實施、變更和終止。董事會是負責執行及管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政機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e) 股票來源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行的本公司A股。

(f) 股票數目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35,757,500份，相當於本公司235,757,500股A股。其中，188,610,000份購股權初步於2024年9月18日授出，而47,147,500份購股權則於2025年8月6日進一步授出。由於取消資格或未能符合行使條件，19,106,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9月8日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52,138,337份，相當於本公司152,138,337股A股。

(g) 授出日期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決定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批准後60日內完成授予事項的確定、登記和公告等相關手續。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則應披露原因並終止實施該計劃。

預留部分購股權的授權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後12個月內確定。

(h) 行使價及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42元。行使價根據獨立定價方法確定，並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拆細股份、發行新股或派付股息等方式增加股本。

行使期自購股權歸屬起計為期一年。

(i) 歸屬期及條件

購股權需同時滿足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和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首個歸屬期」)	40%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歸屬期」)	30%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第三個歸屬期」)	3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表現條件如下：

行使期	考核年度	收入增長／股東應佔淨利潤
首個歸屬期.....	2024年	2023年至2024年增長不低於10%
第二個歸屬期.....	2025年	2023年至2025年增長不低於20%
第三個歸屬期.....	2026年	2023年至2026年增長不低於30%

實際可行使部分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集團（「BG層面」）的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

BG層面： E/S+/S – 100%; S– – 80%; NI – 0%

個人層面： E/S+/S – 100%; S– – 50%; NI – 0%

實際行使額度 = 計劃行使額度 × BG歸屬比例 × 個人歸屬比例。

因業績未達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j) 禁售及轉讓限制

1. 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在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如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買入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再次買入股份，由此所得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所得款項。
3. 任何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減持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時，應遵守《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的相關規定。

(k) 本公司的權力及義務

1. 本公司有權解釋和執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據此對參與者進行評價。如參與者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2.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購股權的認購提供任何貸款或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代扣代繳參與者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或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應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與本計劃相關的資料。
5. 本公司應協助符合資格的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但概不對因監管機構或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參與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持續僱用的任何保證。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64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52,138,337股A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姓名	地址	購股權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關連人士						
駱燕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708號房	10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賈正紅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C棟 宿舍715號房	18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購股權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王崇祁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603號房	48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楊艷香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707號房	6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吳澤庚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601號房	190,000	2024年 9月18日 及2025年 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302名承授人 ^(附註1)	-	104,050,837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393名承授人 ^(附註1)	-	47,077,500	2025年 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總計						
1,643名承授人 ^(附註1)	-	152,138,337	-	-	-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58名承授人同時於2024年9月18日及2025年8月6日獲授購股權，故重複承授人未計入承授人總數。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下列歸屬期歸屬：(i)於首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40%；(ii)於第二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30%；及(iii)於第三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30%。行使期自購股權歸屬起計為期一年。

該等與購股權相關的A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5.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威脅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1,000,000港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在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所有當時的13名股東。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股份回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的情況外：

- (a) 除「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上文「4. A股激勵計劃」所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分紅的安排；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並未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